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CJ-ZFCG-20250807)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5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 597 号碧桂园蜜柚 5 号楼 8 层8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 597 号碧桂园蜜柚 5 号楼 8 层802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 597 号碧桂园蜜柚 5 号楼 8 层8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ZFCG-20250807

2、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 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95 万元

6、采购需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项目一次采购可执行三年，即“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成交供应商在次年续签



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 597 号碧桂园蜜柚 5 号楼 8 层 802 室。

3. 方式：



(1) 现场获取，须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597号碧桂园蜜柚5号楼8层802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597号碧桂园蜜柚5号楼8层8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凌云路101号

联系人：王琪、027-83896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诚捷（湖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597号碧桂园蜜柚5号楼8层802室

联系方式：027-83957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杰、侯婷婷、卢斯文、张全雷、尹华杰

电话：177027244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凌云路 101 号

联 系 人：王琪

电 话：027-838964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众诚捷（湖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和谐大道路 597 号碧桂园蜜柚 5 号楼 8 层802 室

联 系 人：马志杰、侯婷婷、卢斯文、张全雷、尹华杰

电 话： 027-8395730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全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众诚捷（湖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